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教育宣導^{111.12.13}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洗錢防制

什麼是洗錢？

將骯髒的錢變成乾淨的錢。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甚麼是髒錢？

1. 毒品販運
2. 詐欺
3. 組織犯罪
4. 貪污賄賂
5. 走私

6. 證券犯罪
7. 稅務犯罪
8. 地下匯兌
9. 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
10. 智慧財產犯罪
11. 第三方洗錢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若逃漏稅後利用人頭、外圍帳戶藏匿逃漏稅之所得

就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洗錢行為

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責任

(一)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第一項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第五項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責任

(二)洗錢防制法 第 14 條

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與客戶屬性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共24項，擷取其中8項)

- 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 3.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 4.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 5.**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 6.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 7.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 8.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甚麼是資恐？

資恐防制法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資恐防制法 第7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資恐防制法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資恐防制法 第 8 條 (責任)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罪行為態樣請自行參閱[1~3款](#))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資恐防制法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罪行為人的態樣請自行參閱1~3款)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